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天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556,500.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52	0056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400,103.72份	38,156,396.8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产业转型与发展等多个角度,积极挖掘新经济环境下的投资机遇,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从行业能力、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估值水平等五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原仓位调整流动性成本。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5%+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x 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韶青	郭明
	联系电话	021- 3855 5555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fr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4518, 9510- 5680 或 021 – 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 6888 3050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r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616.88	1,136,614.26
本期利润	330,710.64	1,093,382.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3%	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2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63,960.10	38,419,673.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1.0069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正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天颐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06%	-0.66%	0.21%	1.07%	-0.15%
过去三个月	0.92%	0.04%	-0.19%	0.21%	1.1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3%	0.04%	-0.19%	0.20%	1.12%	-0.16%

国富天颐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6%	-0.66%	0.21%	0.93%	-0.15%
过去三个月	0.69%	0.04%	-0.19%	0.21%	0.8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9%	0.04%	-0.19%	0.20%	0.88%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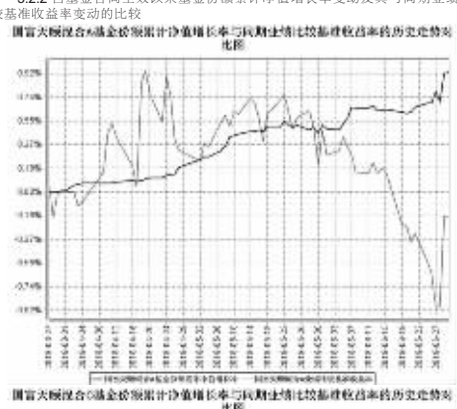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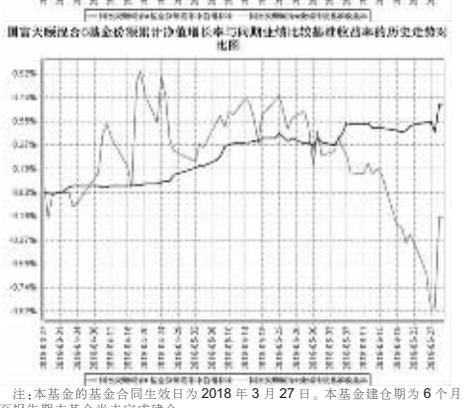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 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3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西燕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现管中国收益型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 3 月 27 日	-	12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环保行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邓钟锋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新成长混合基金、国富新动力混合基金、国富新机会精选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短债基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 4 月 21 日	-	11年	邓钟锋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产品研发及审批、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信贷审查、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公司债券分析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固收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短债基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正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度权益市场走势有所分化,期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90%,上证综指下跌 13.90%,以成长型公司为代表的创业板指数下跌 8.33%。上半年度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开始逐渐弱化,从年初的乐观到逐步转向悲观,并且,随着中美贸易战逐渐升级,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此前上涨幅度较大的周期和地产板块股票开始调整。此外,由于国内紧信用环境持续,股权质押风险持续暴露,年初由周期蓝筹切换回创业板的投资逻辑开始逆转,小盘股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债券市场因贸易战导致的风险偏好下降, 人民银行持续降准释放宽松预期的利好刺激,2018 年上半年度迎来较大幅上涨。

2018 年上半年度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股票组合主要投资于高分红蓝筹股,债券组合以短久期金融债为基本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0.93%,同期业绩基准下跌 0.19%,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 1.12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0.69% ,同期业绩基准下跌 0.19%,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 0.88 个百分点。本基金上半年度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低,为基金贡献了较多相对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经济增长增速放缓。由于贸易战持续升温,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大,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态势,市场的风险偏好难以提升,博弈机会减少;考虑到中央对房地产的严厉控制及宏观审慎监管升级,社会融资总量可能继续下滑,经济存在持续回落风险。权益市场的超额收益机会较少,消费行业受益于国内乡村振兴政策,可能存在相对收益。债券市场机会相对明确,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均存在较大压力,社会融资总量及 M2 数据下行趋势暂时难以中止,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预计将持续偏向宽松。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597,389.25
结算备付金	3,375,786.89
存出保证金	8,42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90,600.30
其中:股票投资	1,654,600.3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73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56,038.64
应收利息	488,681.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916,92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7,387,51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283.27
应付托管费	36,056.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787.45
应付交易费用	13,344.7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6,309.47
负债合计	67,833,30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556,500.58
未分配利润	527,12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83,62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16,924.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富天颐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400,103.72 份;国富天颐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156,396.86 份。国富天颐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66,556,500.5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78,801.62
1.利息收入	2,311,42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847.00
债券利息收入	720,230.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5,342.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46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926.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1,20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33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38.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55.50
减:二、费用	1,154,708.75
1. 管理人报酬	593,911.27
2. 托管费	118,782.25
3. 销售服务费	297,308.08
4. 交易费用	20,628.9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777
7. 其他费用	124,07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092.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92.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792,970.71	-	231,792,970.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4,092.87	1,424,09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5,236,470.13	- 896,969.94	- 166,133,44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0.54	100.00
2.基金赎回款	- 165,236,569.59	- 896,970.48	- 166,133,54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56,500.58	527,122.93	67,083,623.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59 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1,703,171.9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1,792,970.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798.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 / 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5%+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x 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6.4.4.9 收入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即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